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1）辽0403执7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，住所地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（西段）38号楼1跃5层3号。

被执行人：抚顺市亚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顺城路32-2号楼3单元502号。
 法定代表人：孙墀。
 被执行人：抚顺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湾经济区（管委会办公楼225-228室）。
 法定代表人：松田。
 被执行人：辽宁恒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89号。
 法定代表人：松田。
 被执行人：赵晓威，女性，1952年05月05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403195205050929，住抚顺市新抚区北台五街5号楼1单元501号。
 被执行人：魏学仁，男性，1949年11月02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403194911020933，住抚顺市新抚区北台五街5号楼1单元501号。
 被执行人：魏麟，男性，1978年08月19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40219780819051X，住抚顺市新抚区北台五街5号楼1单元501号。
 被执行人：张薇，女性，1985年02月10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403198502102362，住抚顺市新抚区北台五街5号楼1单元5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辽04民终68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晓威所有的位于新抚区北台街5号楼1单元501号住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晓威所有的位于新抚区北台街5号楼1单元501号住宅。

 审 判 长　　王 震

 审 判 员　　杨兆平

代理审判员　　于翠彬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　　姚 旺